

上诉／呈请通知 免遣返声请

(注意：如免遣返声请包括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条例》(“《条例》”)第 VIIC 部所界定的酷刑声请，则本表格可用作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主席根据《条例》第 37ZS 条所指明的上诉通知。送交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存档的上诉／呈请，必须采用本表格，否则将不获接纳为有效的上诉／呈请通知。)

你在填写本上诉／呈请通知(“本通知”)前必须细阅以下指示：

- 凡提出上诉／呈请，必须在入境事务主任通知你有关决定后的 14 日内进行。如在 14 日的限期届满后才将本通知送交存档，你须申请逾时送交存档，并在本通知第 5 部分述明理由，以及附随文件证据，以作左证。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呈请办”)的审裁员会决定是否接纳本通知逾时送交存档，然后通知你有关决定。
- 请用正楷英文或中文填写本通知。
- 必须填写本通知的**所有**部分。请在不适用的地方填上“不适用”，并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以显示答复。
- 应在本通知内提供**所有**你希望委员会／审裁员予以考虑的资料，这一点至为重要，因为除非得到委员会／审裁员准许，否则你未必可以在其后提交进一步资料。
- 如空位不敷应用，应另页书写，并清楚注明有关资料的所属部分。
- 请注意，依据《条例》第 42(1)(a)条，任何人向委员会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为虚假或自己亦不信为真确的陈述或申述，即属犯罪。

- 填妥本通知后，请保留一份副本，以供自行使用，并把**正本**连同(i)上诉／呈请所针对的入境事务主任决定的通知副本；以及(ii)其他证明文件（如有），邮寄或亲身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

入境事务大楼 30 楼 3007-10 室

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

- 如须进行聆讯，委员会／呈请办会书面通知你有关聆讯的详情。不过，如委员会／审裁员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争论点的性质后，信纳可不经聆讯而公平地裁定你的上诉／呈请，则会不经聆讯而作出裁定。如委员会／审裁员决定不经聆讯而裁定上诉／呈请，将不会在裁定作出前再给予通知，除非委员会／审裁员另有指示，则作别论。
- 委员会／呈请办会将书面通讯寄到你或你的法律代表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因此，如你的电话号码、通讯地址或法律代表有更改，务须以书面通知委员会／呈请办最新资料。
- 委员会／审裁员可确认或推翻入境事务主任的决定，并在裁定上诉／呈请后，以书面说明理由。委员会／审裁员的决定属终局决定。
- 在本通知及上诉／呈请程序所提供的资料，只会用作决定你的上诉／呈请。除非你明确表示同意，否则这些资料不会披露予你以任何适用理由提出免遣返声请所关乎的任何政府或国家，该等适用理由包括《条例》第 VIIC 部所述的酷刑风险；在《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第 8 条所载《香港人权法案》下你的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例如第二条生存的权利，以及第三条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的权利）会被侵犯的风险；或参照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三条及其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免遣返原则所提述的迫害风险。尽管如此，如这些资料需用于处理出入境或国籍事宜，或为利便有关方面执行职务，或一旦上诉／呈请失败而需办理遣返用的入境证件，则当局可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其他部门／决策局、机构、国际组织或其他团体披露。

第 1 部分：个人资料

(A) 姓氏： _____

(B) 名字： _____

(C)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 月 年

(D) 性别： 男 女

(E) 国籍或公民身分：
 （如拥有超过一个国籍或公民身分，须全部列出）

(F) 所操语言： _____

(G) 日间联络电话号码： _____

(H) 住址： _____

通讯地址（如与住址不同）： _____

(I) 入境事务处免遣返声请编号： _____

(J) 是否有任何家人陪同你提出是次上诉／呈请？ 有 没有

如有，请提供详情：

姓名	关系	出生日期

(K) 是否有任何特别需要（例如：手语翻译员或指定性别的传译员）？

有 （请说明：_____）

没有

第 2 部分：上诉 / 呈请

(A) 本人现就入境事务主任所作出的决定（载于夹附的决定通知书内），提出上诉 / 呈请。

注：递交本通知时，须夹附上诉 / 呈请所针对的决定的通知副本，
否则有关上诉 / 呈请将不获进一步处理。

(B) 上诉 / 呈请理由：

必须列明提出上诉 / 呈请的**所有**理由，并就该等理由作出解释 — 即为何不同意上诉 / 呈请所针对的入境事务主任的决定。在适当的情况下，请具体述明该入境事务主任所发出的书面决定的相关段落及 / 或所倚据的原居国家资料，以及尽可能提供详细资料。如有需要，请另纸填写。

确立声请 是你的责任。你必须确保你希望获考虑以支持上诉／呈请的所有资料、证据及陈述，均已连同本通知一并提交委员会／呈请办。请注意，委员会／审裁员有权审视有关个案的是非曲直，因此他们可考虑曾提供予入境事务主任的相同证据。如有以下情况，委员会／审裁员可考虑没有提供予入境 事务主任的证据：(a) 该证据关乎在作出上诉／呈请所针对 的决定后发生的事宜；(b) 在作出上诉／呈请 所针对的决定前，该证据并非可在合理情 况下供取用；或(c) 委员会／审裁员信纳有极其特殊情况，而令考虑该证据属有理可据。

如有意连同本通知一并提交其他文件以支持上诉／呈请，**请在此列出这些文件**（如当中有任何证据或文件是以中英以外的语文拟备，请提供英文或中文译本）：

第 3 部分：法律代表的详细资料

(A) 你是否由法律代表协助／代表你提出上诉／呈请？
是 否 (请填写第 4 部分)

(B) 法律代表姓名：

(C) 法律代表所属事务所名称：
(如适用)

(D) 电话号码：

(E) 通讯地址：

(F) 电邮地址：

(G) 传真号码：

第 4 部分：聆讯 (如委员会／裁判员决定召开)

如委员会／裁判员决定召开聆讯，以裁定你提出的上诉／呈请，则会安排聆讯。除非委员会／裁判员另有指示，否则聆讯不会以公开形式进行。聆讯通知书会载列聆讯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并会于不少于聆讯日期前的 28 日前送达给你。

(A) 如进行聆讯，你会否安排证人出席？

会 否

如会安排证人出席，请列明所有出席聆讯的证人的详细资料，并请他们各自拟备一份证人陈述书（证人陈述书应载有证人的全名、地址和联络电话号码，并只述明事实，不得包括任何意见或法律陈词。陈述书应连同本通知一并提交）。

证人姓名	关系	扼要说明 将会提交的证据

(B) 你或你的证人是否需要传译员提供服务？

是 （请注明需传译的语言／方言：

_____)

否

第 5 部分：将上诉／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的申请

任何人如欲针对入境事务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呈请，必须在有关该决定的通知向其发出后的 14 日内，将本通知送交存档。如你于上述 14 日的限期届满后，才将本通知送交存档，**必须在本部分陈述逾时送交存档的理由**，并须提交文件证据以支持该等理由。

第 6 部分：上诉人／呈请人声明

本人声明：

- 本人确切相信，本人在本通知上填报或连同本通知提交的资料，均为完备、正确和最新的资料。
- 本人明白，如委员会／审裁员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争论点的性质后，信纳可不经聆讯而公平地裁定某上诉／呈请，则可不经聆讯而裁定该上诉／呈请。
- 本人承诺，如在上诉／呈请处理期间更改电话号码或通讯地址，本人会尽快通知委员会／呈请办。

上诉人／呈请人签署： _____

上诉人／呈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